

政策法规导读

(2024年5月)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来源	页码
2024.5.6	<u>《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u>	国家发展改革委	1
2024.5.6	<u>《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u>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	15
2024.5.8	<u>《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u>	国务院办公厅	20
2024.5.9	<u>《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u>	国务院	30
2024.5.10	<u>《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暂行管理办法》</u>	财政部 国家网信办	32
2024.5.6	<u>《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u>	上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40

2024.5.21	<u>《关于在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的通知》</u>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金融监管总局	52
2024.5.23	<u>《关于做好2024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u>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58
2024.5.24	<u>《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u>	财政部	66
2024.5.28	<u>《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u>	国务院	74
2024.5.29	<u>《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u>	国务院	98
2024.5.30	<u>《上海市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u>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113
2024.5.30	<u>《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u>	国务院	118

（注：按 ctrl 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导 读

一、《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国家发改委印发《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该办法提出，根据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实施**差别化**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政策。“**双重**”“**三北**”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含参照相关政策执行的地区）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分别为 60%、70%、80%、80%；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按照 80%执行。**

二、《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 6 月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民族文化软实力，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有关要求，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于 5 月 6 日联合发布《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以从事永久收藏、展示和研究等公益性活动为目的，通过接受

境外捐赠、归还、追索和购买等方式进口的藏品，以及外交部、国家文物局进口的藏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同时，《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暂行规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2 号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此次发布的规定，政策调整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增强了政策灵活性和针对性。**在继续对省级及以上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的基础上，对其他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需免税进口的藏品，由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牵头审核，确有必要进口的藏品可按本规定享受免税政策。**二是新增国家文物局、外交部为免税主体，支持文物追索返还和保护。****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管理。**增加前置审核程序，发挥主管部门的专业性和职能作用，省级及以上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在进口藏品前，需向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提交免税进口藏品申请，由两部门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强化后续监管，各级文化旅游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需加强管理，确保免税进口藏品永久收藏，且仅用于公益性活动。

政策调整后，在保持原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扩大了政策覆盖面，进一步支持了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的合理进口需求，充分发挥了主管部门专业职能作用，强化了政策风险防控，将有助于扩大优质文化供给，促进藏品收藏

保护事业健康发展，支持文化强国建设。

三、《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5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聚焦发挥招标投标竞争择优作用，改革创新招标投标制度设计，纵深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监管，坚持全国一盘棋，坚决打破条块分割、行业壁垒，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意见》明确**4方面原则**。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逐步形成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二是坚持系统观念、协同联动，有效凝聚招标投标市场建设合力。三是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提升招标投标市场治理精准性有效性。四是坚持创新引领、赋能增效，强化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创新、运行模式创新、交易机制创新、监管体制创新，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转型升级。

《意见》提出**7方面政策举措**。**一是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优化制度规则设计，强化法规政策协同衔接。**二是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机制，推进招标采购机制创新。**三是完善评标定标机制**。改进评标方法和评标机制，优化中标人确定程序，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四是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推广数智技术应用，优化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体系。**五是加强协同高效监督管理**。压实行政监督部门责任，强化多层次立体化监管，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六是营造规范有序市场环境**。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活动，持续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七是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健全支持创新的激励机制，优化绿色招标采购推广应用机制，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的政策体系。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鼓励地方和基层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监督，营造有利于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

四、《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

为保障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强化产品准入管理和源头治理，防范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提出，对冷轧带肋钢筋、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钢丝绳、胶合板、细木工板、安全帽等6种产品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调整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14类27个品种。同时，化肥生产许可证审批方式由告知承诺调整为“先核后证”审批。

《决定》明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由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相关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决定》要求，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要尽快制定冷轧带肋钢筋等6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并明确过渡期，确保于2024年9月底前实施。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批管理，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协同配合，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五、《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一）制定《暂行办法》的背景与意义

一是落实相关法律要求。《暂行办法》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要求，是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对国家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细

化，为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依据，有利于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是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强调，要加快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基础制度建设，及时跟进健全相关制度规定。《暂行办法》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进一步完善了注册会计师行业基础制度体系。

三是落实财会监督有关要求。《暂行办法》构建了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行业数据安全监管机制，明确财政部门、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各方职责，确保有效衔接，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

（二）《暂行办法》制订经历的过程

在深入分析注册会计师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现状和需求的基础上，财政部会同国家网信办起草了《暂行办法》初稿，并对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实地调研，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和数据安全专家专题讨论，形成《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3年11月，两部门联合面向地方财政部门、网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和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意见总

体认为,《暂行办法》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指导性强,有助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处理活动。同时,部分反馈意见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我们对所有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并充分吸收采纳,在反复研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暂行办法》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一是**总则**,主要明确制定依据、适用对象、责任主体;二是**数据管理**,主要包括总体责任、责任人员、数据分类分级、日志管理、数据传输管理、数据加密管理、数据备份、业务约定书、技术保护手段、日常安全监测、数据出境等内容;三是**网络管理**,主要包括网络管理制度、资源投入、访问控制、系统账户管理等内容;四是**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信息共享、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对象、安全审查、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等内容;五是**附则**。

从具体内容看,主要对**六方面**内容进行了规范:

一是明确适用对象。《暂行办法》主要适用于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审计业务相关数据处理活动,包括为上市公司以及非上市的国有金融机构或中央企业等提供审计服务;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或者超过100万用户的网络平台运营者提供审计服务;为境内企业境外

上市提供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未从事前述三类业务，但审计业务涉及重要数据或者核心数据，也应根据《暂行办法》进行数据处理活动。数据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从外部获取和内部生成的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是规范数据分类分级。《暂行办法》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数据分类分级的标准，确定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和一般数据，并对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的存储、相关日志、传输等作出明确要求。被审计单位有义务通过业务约定书、确认函等方式告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料中的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相关信息。在数据存储上，存储重要数据的信息系统要落实三级及以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存储核心数据的信息系统要落实四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在日志管理上，要求涉及核心数据的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三年，涉及重要数据的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一年，其中向他人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的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三年。涉及一般数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暂行办法》不作特别要求。

三是规范底稿管理。截至目前，我国有 35 家会计师事务所加入或创建了 28 个国际会计网络，行业对外交流合作日益密切。《暂行办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底稿

应按相关规定存放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在业务约定书或类似合同中包含会计师事务所向境外监管机构提供境内项目资料数据等类似条款。境外监管机构因监管需要确需调取境内审计工作底稿的，应通过相应的跨境监管合作机制依法依规获取，相应审计工作底稿出境应当办理审批手续。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工作底稿出境事项应当建立逐级复核机制，落实数据安全管控责任。

四是强化网络管理。《暂行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在建立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管理资源投入、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网络管理账户权限等方面做出具体要求，指导会计师事务所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安全的网络环境。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章立制并有效执行，确保网络安全管理能力与提供的专业服务相适应；做好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防范未经授权的访问行为。

五是聚焦安全可控。《暂行办法》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建立数据备份制度，确保在审计相关应用系统因外部技术原因被停止使用、被限制使用等情况下，仍能访问、调取、使用相关审计工作底稿。加密设备应当设置在境内并由境内团队负责运行维护，密钥应当存储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拥有其审计业务系统中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的自主管理权限，统一设置、维护系统管理员账户和工作人

员账户，不得设置不受限制、不受监控的超级账户，不得将管理员账号交由第三方运维机构管理使用。

六是压实监管责任。《暂行办法》明确了财政部门、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的监管职责。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监督检查，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会计师事务所对于依法实施的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四）对于《暂行办法》的贯彻落实

一是加大宣传和指导力度。各级财政部门、网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宣传，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确保有效实施，切实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水平。**二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相关部门应根据监管职责，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日常监管、重点检查、安全审查等有关要求，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会计师事务所要依法严肃处理。**三是加强协同配合。**各相关部门应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认真做好贯彻实施《暂行办法》的各项工作。

六、《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

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

费卡管理实施办法》，该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

该办法确定了各部门的管理权限，明确了信息对接管理的平台及流程，建立了预收资金余额管理制度，保障了存管资金管理，坚持日常监管与动态预警相结合，提出了预警及违规情形处置，有利于加强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

七、《关于在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的通知》

从 2024 年起，在全国全面实施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

根据通知，完全成本保险为保险金额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的农业保险；种植收入保险为保险金额体现农产品价格和产量，保障水平覆盖相关农产品种植收入的农业保险。保险保障对象包括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小农户等全体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补贴方案方面，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为在省级财政保费补贴不低于 25% 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补贴 45%，对东部地区补贴 35%。在相关中央单位承担不低于 10% 保费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对相关中央单位保费补贴按其种植业务所在

地补贴比例执行。

八、《关于做好 2024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4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聚焦实体经济企业关切，提出**7 个方面 22 项任务**，对于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具有重要意义。

（一）扎实推进降成本工作是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重要举措

开年以来，实体经济运行态势和市场信心预期正在恢复。一季度，我国 GDP 同比增长 5.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1%，增速均较上年四季度进一步回升，反映实体经济平稳运行、稳中向好的态势得到进一步巩固；4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综合 PMI 产出指数分别为 50.4% 和 51.7%，两大指数均位于扩张区间，表明企业对经济景气的信心正在增强。与此同时，继续巩固实体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仍需要政策的强有力支撑，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保持降成本政策连续性稳定性、让实体经济轻装上阵是应有之义，直面市场关切打好降成本政策“组合拳”，将有助于充分释放宏观政策红利，给予企业实实在在的优惠，**有利于宏观经济稳定和市场预期改善。**

（二）聚焦重点环节发力，突出政策的精准性、有效性

持续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通知》明确，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适当降低先进技术装备和资源品进口关税。从实践看，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对相关领域“精准滴灌”，有利于企业持续推进研发创新和产业升级，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引导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倾斜。《通知》提出，实施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继续对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普惠性、持续性的资金支持。政策注重扶“农”、扶“小”、扶“民”，这是调节资金配置的重要导向，同时强调完善小微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在制度层面进一步促进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落地。

（三）强化要素保障和物流降本，支持实体经济运行提质增效

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引导金融资源有效配置是降成本工作的重要方面。从贷款利率看，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将持续发挥作用，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从金融服务看，在相关优惠政策出台后，落地见效是关键所在。政策注重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发挥好相关平台功能，精准对接实体经济企业个性化

的融资需求，提高政策落实效果。

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通知》明确，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这将继续助力企业缓解用工成本上升压力。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技能人才培养和企业用工保障，帮助企业提升人力资源利用效率，间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降低用地、原材料和物流成本。实体经济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对用地、用能、物流成本较为敏感，相关领域成本下降带来的企业增收效果颇为明显。同时，持续推动企业用地、原材料、物流成本下降，对于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经济循环也将起到关键作用。

（四）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塑造良好发展环境

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通知》将强化涉企收费监管作为减税降费的重要抓手，推动涉企收费监管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对违规涉企收费行为、不落实相关规定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这是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维护企业正当利益的关键举措。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通知》提出，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深入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等，这类举措将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加强公正监管，优化涉企服务，切实稳定经营主体政策预期，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九、《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

5月24日，由财政部办公厅印发《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该指引适用于财政部门、预算部门以**全权委托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有关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以及其他与合同相关事项的全过程管理。

十、《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2024年5月21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81号国务院令，公布《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一）《条例》的出台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监督管理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加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全面监督，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以下简称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有关规定，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进国资国企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长期以来，关于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规定散见于各行业领域法律法规文件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中，国家层面没有对处分的种类及其适用、处分的程序等作出专门规定。2020年出台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明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是公职人员；对公职人员的违法行为，规定了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和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的制度机制；明确由国务院及其相关主管部门结合国有企业的实际情况，对国有企业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事宜作出具体规定。因此，有必要制定一部行政法规，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监督制约机制，统一规范对各级各类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事宜，为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队伍，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按照部署，司法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2024年4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

（二）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

《条例》制定坚持以下总体思路：**一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制度。**二是坚持依法处分原则**，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相关法律、国

家规定，细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行为及处分的适用，对处分的程序、申诉等作出具体规定。**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国有企业管理易发多发违纪违法问题，明确底线红线，推进标本兼治、系统治理。

（三）《条例》的适用范围及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界定

《条例》适用于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的活动，覆盖各级各类国有企业。考虑到金融、文化国有企业的特殊性，《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对违法的金融、文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另有规定的，同时适用。

《条例》沿用监察法实施条例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界定，明确规定本条例所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是指国家出资企业中的下列公职人员：**一是在国有独资、全资子公司、企业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二是经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国有独资、全资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三是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的人员。**

（四）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定义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是指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机关、单位。实践中，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主体层级多、种类多，包括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国有企业作为任免单位依据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其内部管理人员。

（五）处分的种类，与政务处分的区别

《条例》第二章规定了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的种类和相应的期间，与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保持衔接一致，**包括以下六类：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记大过，18个月；降级、撤职，24个月；开除。**

政务处分和处分都是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的，本质上都是对违法的公职人员追究责任，实施对象都是公职人员，主要区别是实施主体不同：由监察机关作出的是政务处分；由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作出的是处分。

（六）《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及考虑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明确规定，该法第三章关于违法行为的规定适用于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据此，《条例》作为配套行政法规，将散见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中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有关责任人员应予追究法律责任的有

关规定进行梳理、归集，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章关于违反政治要求、组织程序、廉洁要求、薪酬管理制度，违规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以及违反工作要求等违法行为有关规定具体化为 51 项违法情形，并明确相应的处分。

（七）《条例》对处分程序作出的规定

《条例》第四章对处分的程序作了具体规定。

一是明确处分的程序性要求，包括对涉嫌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以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给予处分的依据；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处分。

二是对处分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作出明确规定，严格规范、限制承办部门的权限和程序，保障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权。承办部门可以通过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

三是对任免机关、单位在调查过程中商请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提供支持等作出规定。

四是对处分决定书的制作、送达，案件调查的回避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

五是对处分期满后处分的解除，正确对待、合理使用受处分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等作出明确规定。

（八）被处分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救济途径

《条例》第五章“复核、申诉”规定，被处分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作出处分决定的任免机关、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按照管理权限向上一级机关、单位申诉。

（九）《条例》对建立健全处分工作监督制约机制的规定

一是明确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指导国有企业整合优化监督资源，推动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等相衔接，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建立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增强对国有企业及其管理人员监督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二是要求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结合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实际情况，明确承担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的内设部门或者机构及其职责权限、运行机制等。

三是严格规范处分的程序以及对处分决定的复核申诉、纠正纠偏等制度，建立贯穿处分工作全过程的相互制约监督机制。

四是对任免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处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条例》在严格约束的同时保护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的方式

《条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一是在处分原则方面，规定给予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集体讨论决定；坚持宽严相济，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坚持法治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保障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是在处分适用方面，将“三个区分开来”有关要求转化为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规定属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

三是在处分程序方面，规定调查中发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造成不良影响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四是在平衡处分与营造干事氛围方面，规定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确对待、合理使用受处分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坚持尊重激励与监督约束并重，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十一、《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务院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方案要求，2024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2.5%左右、3.9%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 3.5%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18.9%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5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3 亿吨。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0%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5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3 亿吨，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

十二、《上海市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

近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上海市税务局等 4 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该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通知》规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对象范围是，2023 年裁员率不高于 5.5%，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且信用记录良好的本市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在返还比例上，以企业及其职工 2023 年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总额为基数，大型企业按 30%、中小微企业按 60%返还。返还资金不仅能够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

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还可作为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的支出。

此外，为提高用人单位的获得感和便捷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采用“免申即享”的方式发放。经大数据比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将陆续收到推送短信，单位通过人社自助经办平台对银行账号等相关信息予以确认，经市区两级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后，稳岗返还资金将直接拨付到单位账户。根据工作安排，首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将于近日收到返还资金。

十三、《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坚持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提高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权威性和荣誉性。《决定》共8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

二是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和奖励等级有关决议等事项，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三是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奖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

政策原文及相关解读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农经规〔2024〕5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力有序推进生态保护修复领域重大工程建设，现将《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5月6日

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和规范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项目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申报、审核、下达和监管等。其中，农业绿色发展地方项目的申报、下达与执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估等按照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30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专项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管理，全部为约束性任务。坚持公平公正、急用优先、程序完备、综合监管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应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

第四条 专项实施期限原则上为5年，如实施期满仍需继续执行，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申请设立。

第二章 支持范围、方式和标准

第五条 本专项主要用于纳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其专项建设规划、《三北工程六期规划》中符合支持方向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以及其他相关国家级专项规划中部署的生态保护支撑体系项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等相关国家级专项规划（实施方案）部署的农业绿色发展项目。具体包括：

（一）“双重”“三北”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

目，包括营造林、退化草原修复、湿地保护修复（主要支持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湿地类型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湿地保护基础设施、退化湿地修复、科研监测等建设内容）、沙化荒漠化石漠化治理及水源工程、节水灌溉、谷坊等小型水利水保设施等建设内容，并对项目内的木本粮油基地予以统筹支持。

（二）重点生态资源保护项目，包括森林草原防灭火、林草种质资源保存及攻关、管护站点、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监测监管评估系统建设等。

（三）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包括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科研监测设施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设施装备建设等。

（四）林业行业及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包括重点地区绿化、林业科技创新能力、林业执法监管能力、国有林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等。

（五）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以畜禽养殖大县为重点，支持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

（六）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以长江、黄河流域为重点，兼顾其他重要流域，优先选择水环境敏感区和粮食主产区，重点支持农田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

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七）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以长江流域“一江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等禁捕退捕县（市、区）为重点区域，重点支持珍稀濒危物种资源保护、关键栖息地保护及修复、渔政执法能力建设、水生生物资源及栖息地监测、水生生物保护技术能力提升等方面基础设施建设。

（八）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以牧区和半牧区省（区）为重点，支持高产稳产优质饲草基地、现代化草原生态牧场或标准化规模养殖场、优良种畜和饲草种子扩繁基地、防灾减灾饲草贮运体系等方面基础设施建设。

（九）其他项目，包括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印发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农业绿色发展等方面规划内的相关项目。

第六条 本专项主要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非经营性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七条 根据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实施差别化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政策。具体支持标准如下：

（一）“双重”“三北”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

目，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含参照相关政策执行的地区，下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分别为 60%、70%、80%、80%；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按照 80%执行。

（二）重点生态资源保护项目，其中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分别为 60%、70%、80%、80%，其中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最高不超过新建 50 万元/公里、改造 30 万元/公里；国家级林草种质资源保存库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为 80%，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采种良种基地、草种基地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为 40%；管护用房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定额支持标准为新建或重建改造 35 万元/个、加固改造或移动管护用房 25 万元/个、功能完善 10 万元/个。

（三）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包括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科研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设施装备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为 80%。

（四）林业行业及执法能力建设项目，其中重点地区绿化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为 100%；林业科技创新能力、国有林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为 80%；林业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定额支持标准为一级站 40 万元/个、二级站 30 万元

/个。

（五）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为 50%，同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每个县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每个县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每个县支持年度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六）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东部、中部、西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分别为 40%、50%、60%。

（七）由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中央单位和西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为 100%（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采种良种基地、草种基地建设及其他定额支持项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除外）；其他计划单列企业集团或中央管理企业项目参照项目所在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标准执行。

（八）其他建设项目，依据相关建设规划或方案明确的支持标准执行。

第八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生态保护支撑体系项目（重点地区绿化项目除外），主要采取直接下达到具体项目的方式，原则上不打捆或切块下达；农业绿色发展项目，根据项目情况采取打捆

下达或直接下达到具体项目的方式。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分别作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承担审核责任，确保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合规，资金使用科学规范，申报材料真实可信。督促项目单位根据投资能力，统筹采取加大地方财政及自有资金投入、合理使用国债、地方专项债券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争取各类贷款等多种方式，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

第十条 项目单位要根据相关国家级专项规划、国家有关行业标准或规范，扎实做好申请使用本专项资金的项目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概算及来源、完成时限，确保前期工作达到规定的深度和质量。项目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第十一条 申请使用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按规定完成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或项目备案程序。

列入相关国家级专项规划的项目视同已经批复项目建

议书。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备案部门报告，审批或备案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二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加强投资项目储备，合理提出年度建设任务并测算资金需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入库项目应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动态更新填报、逐步补充完善项目信息，并对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三条 资金申请报告由项目单位提出，按程序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汇总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资金申请报告可以单独报送，或者与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合并报送。

对于由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中央单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或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由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要求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计划单列企业集团或中央管理企业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或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由计划单列企业集团或中央管理企业审核后按要求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地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或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联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申报年度投资计划时，应按规定填报绩效目标，并随投资计划一并报送。同步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推送项目，并确保入库信息与项目前期工作批复、年度投资计划申报文件一致。

第十四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对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和支持标准、是否存在多头重复超额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建设性资金、是否完成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之外的其他资金、项目单位是否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在建项目报建手续完备，避免计划下达后形成沉淀资金。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本专项投资计划，应当综合评估当地政府投资能力和财政承受能力，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加强审核把关。

第十六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申报投资计划，应明确申报计划中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并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与执行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资金申请报告后，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视情况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

询评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评估。被委托单位应组织专家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审，核定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的投资规模。对于同意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批复其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可以单独批复，或者在下达投资计划时合并批复。

由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总申报的项目，投资计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下达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其他计划单列企业集团或中央管理企业汇总申报的项目，投资计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下达计划单列企业集团或中央管理企业，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对地方汇总申报的项目，投资计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后，下达有关省级发展改革、行业主管部门，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对农业绿色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和综合平衡后，下达农业农村部、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第十八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中已经明确到具体项目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在收到下达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投资计划；采取打捆方式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在收到文件 20 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及

时在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分解下达信息，并对计划分解下达资金的合规性负责。

分解下达投资计划时，要落实和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认可后填报入库。禁止向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项目单位分解下达投资计划。

第十九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转发或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要督促和支持项目单位加强财力统筹，及时足额落实有关建设资金。

第二十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年度投资计划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执行投资计划调整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调整用于可形成有效支出的项目。调入项目应符合本专项有关要求，能够及时开工建设或已开工建设，安排的中央投资不应超过已确定的或根据本专项支持标准计算的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规模。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的主体责任，在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后要尽快开工建设。依法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对项目的建设质量及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责。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申请或组织竣工验收。项目审批或备案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

织开展项目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后，必须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产权，落实运行主体和管护责任，加强建后管护机制建设，积极探索灵活、有效的管护机制，鼓励通过专业队伍管护、承包管护、林农（牧民）自管等多种模式，落实管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成果得到巩固，长期发挥效益。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使用资金，严禁转移、侵占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估

第二十四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承担项目监管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实施、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资金拨付与使用等重点环节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单位规范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确保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

第二十五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通过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计划执行等情况的监管，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项目单位整改处理。每月 10 日前，应督促项目单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完整填报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形象进度、竣工验收等数据和信息，同步上传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使用等资料，并加强审核（涉密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定期跟踪、动态掌握本专项计划执行情况，必要时可采取督促自查、组织相互抽检、实地督查、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加强监管，并将各类检查结果作为后续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七条 对各级发展改革、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据职能进行的各类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和有关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及相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每年对本专项投资计划执行、投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组织开展自评，形成年度绩效评估报告，并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后续年度优化专项设置、完善专项管理、安排投资计划的重要依据。

对发现的未及时准确完整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项目信息、项目实施和计划执行进度不符合要求、绩效评估结果较差等问题的地方和单位，将视情况采取调减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暂缓受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请等惩戒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

位管理办法，细化实化投资申报、计划下达、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监督检查、信息报送等方面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 2021 年发布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以及《农业绿色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经国务院同意，《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暂行规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2 号）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优质文化供给，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提高民族文化软实力，促进我国文物和艺术品等进口藏品的收藏和保护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以从事永久收藏、展示和研究等公益性活动为目的，通过接受境外捐赠、归还、追索和购买等方式进口的藏品，以及外交部、国家文物局

进口的藏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藏品，是指具有收藏价值的各种材质的器皿和器具、钱币、砖瓦、石刻、印章封泥、拓本（片）、碑帖、法帖、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典图、文献、古籍善本、照片、邮品、邮驿用品、徽章、家具、服装、服饰、织绣品、皮毛、民族文物、古生物化石标本和其他物品。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是指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部门所属的国有公益性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及美术馆。

第五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名单由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六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与其收藏范围相符的藏品，方能申请享受本税收政策。

第七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应在进口藏品前，向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提交进口藏品申请，申请材料包括藏品基本情况、进口目的、与收藏范围是否相符等内容。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应建立健全审核机制，按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审核工作规程，对进口藏品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确保进口藏品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应凭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出具的审核意见，捐赠、归还、追索和购买等有效进口凭证及其他相关材料向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第九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和《博物馆管理办法》等规定加强管理，确保免税进口藏品永久收藏，仅用于公益性活动，不得转让、移作他用、抵押、质押或出租。

第十条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应建立藏品登记备案制度，在藏品总账中设立进口藏品子账。在免税进口藏品入境30个工作日内，将其记入进口藏品子账，列入本单位内部年度检查事项，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备案，抄报海关。

免税进口藏品如需在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之间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拨、交换、借用，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备案。相关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无需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范围之外的其他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如有免税进口藏品需求，可向文化和旅游部、国

家文物局提出申请。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确有必要进口的藏品可按本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并按相关要求管理。

国家文物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免税进口的藏品划拨到本规定第四条范围之外的其他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的，划拨的藏品可按本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并按相关要求管理。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应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财政部、税务总局。

第十二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免税进口藏品管理工作的指导。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共同制定免税进口藏品具体管理办法，并做好免税进口藏品的年度汇总统计和政策评估等工作。

第十三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海关建立免税进口藏品台账，对本通知第十条规定调拨、交换等变更收藏单位情况进行登记，抽查免税进口藏品是否存在转让、移作他用、抵押、质押或出租情况。

第十四条 外交部免税进口藏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外交部依照本规定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享受政策的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将免税进口藏品转让、移作他用、抵押、质押或出租的，由海关依

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等有关机关处理。

对于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在 1 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 3 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招标投标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和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作用。为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聚焦发挥招标投标竞争择优作用，改革创新招标投标制度设计，纵深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监管，坚持全国一盘棋，坚决打破条块分割、行业壁垒，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直面招标投标领域突

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纠治制度规则滞后、主体责任不落实、交易壁垒难破除、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顽瘴痼疾，逐步形成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联动。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深化制度、技术、数据融合，提升跨地区跨行业协作水平，更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有效凝聚招标投标市场建设合力。

——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按照统分结合、分级分类的思路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标准，统筹短期和中长期政策举措，提升招标投标市场治理精准性有效性。

——坚持创新引领、赋能增效。不断强化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创新、运行模式创新、交易机制创新、监管体制创新，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规范市场秩序，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转型升级。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

（一）优化制度规则设计。加快推动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修订工作，着力破除制约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制度障碍。加快完善分类统一的招标投标交易基本规则和实施细则，优化招标投标交易程序，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探索编制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指

数。加快构建科学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标准体系，按照不同领域和专业制定数字化招标采购技术标准，满足各类项目专业化交易需求。建立招标投标领域统一分级分类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规范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应用。

（二）强化法规政策协同衔接。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健全招标投标交易壁垒投诉、处理、回应机制，及时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涉及招标投标的法规政策，要严格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不得干涉招标人、投标人自主权，禁止在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限制条件。

三、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三）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尊重和保障招标人法定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等自主权。分类修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等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加强招标需求管理和招标方案策划，规范招标计划发布，鼓励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落实招标人组织招标、处理异议、督促履约等方面责任。将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管理。

（四）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机制。制定招标代理服务标准和行为规范，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完善招标人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活动的机制。加快推进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能力评价工作，研究完善招标采购相关人才培养机制，提升招标采购专业服务水平。治理招标代理领域乱收费，打击价外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并实行行业禁入。

（五）推进招标采购机制创新。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优化国内招标采购方式。支持企业集中组织实施招标采购，探索形成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和供应链管理需要的招标采购管理机制。加强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的衔接，支持科技创新、应急抢险、以工代赈、村庄建设、造林种草等领域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

四、完善评标定标机制

（六）改进评标方法和评标机制。规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范围，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在勘察设计项目评标中突出技术因素、相应增加权重。完善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理程序，依法否决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合理确定评标时间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全面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推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

暗标评审。积极试行投标人资格、业绩、信用等客观量化评审，提升评标质量效率。

（七）优化中标人确定程序。厘清专家评标和招标人定标的职责定位，进一步完善定标规则，保障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依法自主选择定标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建立健全招标人对评标报告的审核程序，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探索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实行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

（八）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加快实现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优化评标专家专业分类，强化评标专家入库审查、业务培训、廉洁教育，提升履职能力。依法保障评标专家独立开展评标，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专家遴选到考核监督的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完善评标专家公正履职承诺、保密管理等制度规范，建立评标专家日常考核评价、动态调整轮换等机制，实行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五、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九）加快推广数智技术应用。推动招标投标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制定

实施全国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推广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加快推进全国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经营主体登记、资格、业绩、信用等信息互认共享。加快实现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全国互认，支持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与招标投标交易编码关联应用。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十）优化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体系。统筹规划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建设，提高集约化水平。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政府主导、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原则，优化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社会力量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原则建设运营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开放对接各类专业交易工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经营主体指定特定的电子交易系统、交易工具。

六、加强协同高效监督管理

（十一）压实行政监督部门责任。进一步理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体制，探索建立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理清责任链条，分领域编制行政监督责任清单，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范围、程序、方式，消除监管盲区。对监管边界模糊、职责存在争议的事项，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领域归口、精简高效原则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责

任。

（十二）强化多层次立体化监管。加强招标投标与投资决策、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有机衔接，打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提升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管能力，强化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移送线索的标准和程序，推动加大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力度，将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线索作为公益诉讼线索向检察机关移送，将串通投标情节严重行为的线索向公安机关移送，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公职人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和受贿行为的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建立移送线索办理情况反馈机制，形成管理闭环。

（十三）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创新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方式，推动现场监管向全流程数字化监管转变，完善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功能，畅通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监督监管通道，建立开放协同的监管网络。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数字化执法规则标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加大招标文件随机抽查力度，运用数字化手段强化同类项目资格、商

务条件分析比对，对异常招标文件进行重点核查。

七、营造规范有序市场环境

（十四）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活动。建立健全招标投标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依法加大对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适时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推动修订相关刑事法律，依法严肃惩治招标投标犯罪活动。发挥调解、仲裁、诉讼等争议解决机制作用，支持经营主体依据民事合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推动招标投标纠纷多元化解。完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机制，遏制恶意投诉行为。

（十五）持续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开展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专项清理，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和示范文本进行全面排查，存在所有制歧视、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的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予以修订、废止。清理规范招标投标领域行政审批、许可、备案、注册、登记、报名等事项，不得以公共服务、交易服务等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

八、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

（十六）健全支持创新的激励机制。完善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招标投标机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对已投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招标投标首购、订购创新产品和服务。

（十七）优化绿色招标采购推广应用机制。编制绿色招标采购示范文本，引导招标人合理设置绿色招标采购标准，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明确环保、节能、低碳要求。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确定评标标准，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十八）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的政策体系。优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举措，通过预留份额、完善评标标准、提高首付款比例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支持力度。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探索将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情况列为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考核内容。

九、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

协调，细化实化各项任务，清单化推进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等要根据职责，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省级人民政府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整合力量、扭住关键、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健全常态化责任追究机制，对监管不力、执法缺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营造良好氛围。尊重人民首创精神，鼓励地方和基层积极探索，在改革招标投标管理体制、完善评标定标机制、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推进数字化智慧监管等方面鼓励大胆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跟进创新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的工作进展，加强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并在更大范围推广。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监督，营造有利于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5月2日

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

国发〔202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保障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强化产品准入管理和源头治理，防范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国务院决定，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对冷轧带肋钢筋、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钢丝绳、胶合板、细木工板、安全帽等6种产品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调整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14类27个品种，由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相关审批权限不得下放。同时，化肥生产许可证审批方式由告知承诺调整为“先核后证”审批。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要尽快制定冷轧带肋钢筋等6种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并明确过渡期，确保于2024年9月底前开始实施。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批管理，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协同配合，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国务院

2024年5月3日

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实施机关
1	建筑用钢筋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冷轧带肋钢筋	
2	水泥	水泥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3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4	人民币鉴别仪	人民币鉴别仪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5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6	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7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	
		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产品	
		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产品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	
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危险化学品罐体	
9	化肥	复肥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磷肥	
10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食品用洗涤剂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压力锅产品	
11	燃气器具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12	钢丝绳	钢丝绳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13	人造板	胶合板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细木工板	
14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帽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20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网信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网信办，深圳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有关要求，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处理活动，我们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处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下列审计业务相关数据处理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一）为上市公司以及非上市的国有金融机构、中央企业等提供审计服务的；

（二）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或者超过 100 万用户的网络平台运营者提供审计服务的；

（三）为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审计业务不属于前款规定的范围，但涉及重要数据或者核心数据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从外部获取和内部生成的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本所的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监管工作，省级（含深圳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监管工作。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提高数据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章 数据管理

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下列方面履行本所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一）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数据运营和管控机制；

（二）健全数据安全组织管理组织架构，明确数据安全组织权责机制；

（三）实施与业务特点相适应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四）建立数据权限管理策略，按照最小授权原则设置数据访问和处理权限，定期复核并按有关规定保留数据访问记录；

（五）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是本所数据安全负责人。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确定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和一般数据。

会计师事务所和被审计单位应当通过业务约定书、确认函等方式明确审计资料中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的性质、内容和范围等。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核心数据、重要数据的存储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存储核心数据的信息系统要落实四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存储重要数据的信息系统要落实三级及以上网络

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数据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应当依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审计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数据库、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设置并启用访问日志记录功能。

涉及核心数据的，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三年。涉及重要数据的，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一年；涉及向他人提供、委托处理、共同处理重要数据的相关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明确数据传输操作规程。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传输过程中应当采用加密技术，保护传输安全。

第十三条 审计工作底稿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存储在境内。相关加密设备应当设置在境内并由境内团队负责运行维护，密钥应当存储在境内。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数据备份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确保在审计相关应用系统因外部技术原因被停止使用、被限制使用等情况下，仍能访问、调取、使用相关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在业务约定书或者类似合同中包含会计师事务所向境外监管机构提供境内项目资料

数据等类似条款。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网络隔离、用户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病毒防范、非法入侵检测等技术手段，及时识别、阻断和溯源相关网络攻击和非法访问，保障数据安全。

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外泄、安全漏洞等风险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处置措施。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导致核心数据或者重要数据泄露、丢失或者被窃取、篡改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向境外提供其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当遵守国家数据出境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审计工作底稿出境事项应当建立逐级复核机制，采取必要措施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管控责任。对于需要出境的审计工作底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章 网络管理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内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内部决策、管理、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网络安全管理能力与提供的专业服务相适应，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安全

的网络环境。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业务活动规模及复杂程度配置具备相应职业技能水平的网络管理技术人员，确保合理的网络资源投入和资金投入。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做好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根据存储、处理数据的级别采取相应的网络物理隔离或者逻辑隔离等措施，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防范未经授权的访问行为。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拥有其审计业务系统中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的自主管理权限，统一设置、维护系统管理员账户和工作人员账户，不得设置不受限制、不受监控的超级账户，不得将管理员账号交由第三方运维机构管理使用。

加入国际网络的会计师事务所使用所在国际网络的信息系统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使其符合国家数据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确保本所数据安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与同级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监管信息共享。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公安机关、国

家安全机关依法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第二十六条 对于承接金融、能源、电信、交通、科技、国防科工等重要领域审计业务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的会计师事务所，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予以重点关注，并持续加强日常监管。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于依法实施的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拖延、阻挠。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审查机制进行安全审查。

第二十九条 相关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责任人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消除隐患。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权限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会计师事务所数据安全监管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开展其他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参照本办法加强对非审计业务数据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网信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府规〔2024〕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9日

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落实本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信息对接、预收资金管理和信用管理等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管理权限）

商务、文化旅游、体育、交通、教育等部门（以下统称“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共同做好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业、领域内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单用途卡管理制

度，明确单用途卡具体范围、发卡经营者信用等要求，督促经营者加快预收资金兑付，合理控制预收资金规模，并会同区人民政府处理因单用途卡引发的重大突发事件。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落实信息对接、动态预警、风险防范与处置、严重失信主体认定等工作。

商务和教育领域单用途卡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的，由文化市场执法机构负责实施；其他领域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实施。

第三条（定义）

本办法中有关用语的定义：

（一）经营者，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主体；

（二）存管资金，是指经营者按照本办法规定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的预收资金；

（三）存管银行，是指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

（四）承保保险机构，是指提供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机构。

第二章 信息对接管理

第四条（业务处理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对接）

经营者应当按照《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建立自有业务处理系统或使用单用途卡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以下统称“业务处理系统”），与上海市单用途卡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对接，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第五条（信息对接流程）

经营者应当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提交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和合同、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纳税证明材料等资料。

经营者完成资料提交，且获得协同监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密钥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业务处理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对接、获取信息对接标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或网站首页公示。

第六条（信息报送）

经营者应当按照《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于每日 24 时前，通过业务处理系统传送前一日发行和兑付的单用途卡信息，并按照《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填报上一季度预收资金支出情况等信息。

经营者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提交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纳税证明材料；设立不满一年的除外。

第七条（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的建立与使用）

市商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建立《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单用途卡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供经营者自主选择，免费使用基础服务功能。

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应当符合相关支付安全认证要求并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对接。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运营主体应当对获悉的有关经营者的信息予以保密，确保信息安全，未经经营者授权不得擅自使用。

第八条（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的变更）

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运营主体被市商务部门确定不符合要求，或决定终止专业服务的，应当及时通知经营者建立或选择新的业务处理系统。

第九条（信息对接注销）

决定终止发行单用途卡的经营者，办理完结以下事项后，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信息对接注销手续：

（一）停止发行单用途卡；

（二）将注销信息向社会公示不少于三十日，提示消费者有权退回预付款余额；公示期届满对预收资金余额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进行管理；

（三）行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办结的其他事项。

对办理完结前款规定事项的经营者，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信息对接标识，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章 预收资金余额管理

第十条（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制度）

根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建立单用途卡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制度。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超过风险警示标准的，应当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或采取履约保证保险、保函等方式冲抵存管资金。

第十一条（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标准与风险防范措施）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标准分为一般风险警示标准和特别风险警示标准。

一般风险警示标准为 20 万元人民币。预收资金余额超过一般风险警示标准的，经营者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的 40% 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特别风险警示标准为经营者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20%（高于 20 万元人民币），且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预收资金余额超过特别风险警示标准的，经营者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且采取履约保证保险、保函等方式冲抵存管资金的比例不得超过预收资金余额的 40%。

设立不满一年和《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市商务部门会同金融和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经营者的信用等实际情况调整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以通知形式发布。

第十二条（专用存款账户开设）

对预收资金余额采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的经营者，应当选择符合监管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备案账户信息。

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应当具有为各类经营者提供服务和管理的能力，建立专门的账户管理操作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对接。市商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存管银行名单。

第十三条（存管资金管理）

经营者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次月 25 日前，根据上季度末预收资金余额，确保存管资金余额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存管银行应当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核实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状况，提示经营者及时补足存管资金余额，协助经营者落实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经营者存管资金余额超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的，存管银行可以根据经营者的要求，将超出部分划入其指定账户。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示期届满的经营者，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存入专用存款账户，用于清退尚有余额的单用途卡。

第十四条（存管银行的变更）

经营者变更存管银行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新的存管银行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备案账户信息。

第十五条（履约保证保险、保函的购买）

经营者选择履约保证保险、保函方式的，应当选择符合监管要求的保险机构、存管银行购买履约保证保险、保函产品，并于购买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备案相关信息。

承保保险机构、存管银行应当具有经报备的保险、保函产品，以及为各类经营者提供服务和管理的能力，建立管理系统与协同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落实预收资金余额风险警示制度。市商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保保险机构名单。

第十六条（履约保证保险、保函管理）

承保保险机构、存管银行应当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核实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状况，提示经营者及时补充购买

保险、保函或补足存管资金，协助经营者落实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经营者在保险、保函期间未履行单用途卡兑付义务且未退还预付款余额的，承保保险机构、存管银行应当根据约定承担有关责任。

第十七条（履约保证保险、保函合同终止）

履约保证保险、保函合同终止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预收资金，或选择新的承保保险机构、存管银行按照本办法第十五、十六条的规定购买履约保证保险、保函产品。

第十八条（社会风险救济保障基金）

鼓励和支持单用途卡行业组织和承保保险机构、保险经纪公司，设立单用途卡社会风险救济保障基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日常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不断推动完善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功能，提高经营者信息对接和消费者移动端查询的便捷性，加强对经营者信息的审核比对，及时向经营者发送动态预警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各自主管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制定合同范本，并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单用途卡行业组织推广。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

或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费用、预收资金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条（动态预警）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向经营者发送预警信息：

（一）预收资金余额达到一般风险警示标准或特别风险警示标准 80%的，或采取履约保证保险、保函方式且合同期限距离届满不足一个月的；

（二）未按照《管理规定》公示信息对接标识的，或未根据消费者要求签订购卡合同、公示购卡章程的，或单用途卡单张限额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

（三）停业、歇业或经营场所迁移等情形，未按照规定继续履约或退回预收资金余额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完整传送信息的，或未按照规定采取存管银行专用存款账户管理等风险防范措施的；

（五）其他违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违反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至二十二条、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商务部门应当及时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向经营者发送预警信息。

经营者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核实。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

经营者有第一款第（二）至（四）项和第二款规定情形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进行风险提示。

第二十一条（预警情形处置）

经营者对预警信息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至（四）项和第二款情形的经营者，通过协同监管服务平台在线发送监管警示函、约谈经营者或其主要负责人等方式，要求经营者限期整改。

经营者未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发布风险警示。

第二十二条（违规情形处置）

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且未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将经营者涉嫌违规线索告知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由该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经营者因未履行信息对接义务，而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报送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根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查处。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

条例》第五十条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严重失信惩戒措施）

经营者有《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标明对该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信息。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标注经营者相关信息，向消费者提示风险：

（一）经营者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五年内因单用途卡失信行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二）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五年内对相关单用途卡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

前款规定的经营者应当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存入其专用存款账户，并于每月25日前在协同监管服务平台上报送上月相关经营信息；于每年一季度末、三季度末前，提交经审计的上一个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纳税证明材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移出条件、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制度，由市商务委会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投诉举报处理）

对消费者在持卡消费过程中因经营者逾期不兑付、服务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拒绝退卡等情形引发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的投诉，由区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统一受理。因经营者停业歇业或经营场所迁移等原因导致单用途卡无法兑付的，由区相关行政执法部门通过内部工作机制移送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处理；涉及跨区域经营的集团、品牌发卡经营者等群体性投诉等重大事件，由区行业主管部门报请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区人民政府处理。

对经营者未进行信息对接，违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情形的举报，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处理；对经营者已进行信息对接后，违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情形的举报，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至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4月30日。

关于在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的通知

财金〔2024〕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保险公司：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有关要求，为推动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更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现就全国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推

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通过在全国全面实施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在管理上要效率，在创新上要效益，助力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和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推动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坚持自主自愿。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的地区以及有关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保机构均应坚持自主自愿原则。自2024年起，全国种粮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在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中自主自愿选择险种投保，但不得重复投保。

——聚焦惠及农户。将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均纳入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保障范围，以小农户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允许村集体组织小农户集体投保、分户赔付。

——体现高质高效。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有关单位以及承保机构协同，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绩效导向，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水平，及时足额拨付保费补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提质增效，确保政策精准滴灌。

——加强合规管理。各地要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承保机构要强化防范风险主体责任，坚持审慎经营，提升风险预警、识别、管控能力，加强风险减量管理，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增强种粮农户政策满意度。保险监管部门要监督承保机构重合同、守信用，及时足额定损理赔，不得平均赔付、协议赔付。

——鼓励创新赋能。鼓励各地探索开发契合农户需求的农业保险创新产品，开展农业保险创新试点，推动农业保险与其他农村金融工具和支农惠农政策以及防灾减灾举措有机结合，发挥农业保险增信功能，助力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同时，提升农业保险数字化、线上化水平，夯实保单级大数据管理基础，不断提升农业保险管理精准度、精细度、可靠度。

二、补贴方案

（一）保险标的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保险品种为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其中，完全成本保险为保险金额覆盖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的农业保险；种植收入保险为保险金额体现农产品价格和产量，保障水平覆盖相关农产品种植收入的农业保险。保险保障对象包括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小农户等全体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实施地区为全国种粮地区。具体作物品种和保险产品结合种粮实际情况和农产品特点确定。

（三）完全成本保险保障水平、种植收入保险保障水平原则上均不得高于相应品种产值的80%。农业生产总成本、单产和价格（地头价）数据，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数据为准。

（四）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为在省级财政保费补贴不低于25%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补贴45%，对东部地区补贴35%。在相关中央单位承担不低于10%保费的基础上，中央财政对相关中央单位保费补贴按其种植业务所在地补贴比例执行。

三、保险方案

（一）完全成本保险的保险责任应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鼠害、意外事故、野生动物毁损等风险，种植收入保险的保险责任应涵盖农产品价格、产量波动导致的收入损失。

（二）保险费率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承保机构公平合理拟定保险费率。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指导，并征求当地农业农村部门、保险监管部门、农户代表和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意见。

（三）地方财政部门应进一步规范保费补贴资金管理，优化资金拨付方式，根据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及时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不得拖欠。

（四）保险监管部门应监督承保机构加强承保理赔管理，对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都要做到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

（五）承保机构应规范费用列支，在保障专业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持续加强费用管控，确保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不高于 20%。

（六）承保机构应抓实查勘定损工作，加强承保理赔信息管理，提高农户信息采集准确度。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在种粮信息采集等方面提供支持。

四、其他事项

（一）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将扩大政策实施范围相关资金申请报告及测算表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预算安排和各地申请情况，于 9 月 30 日前下达当年扩大政策实施范围资金，并在下一年度统一结算，以后年度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 号）相关规定报送。

（二）各地和相关中央单位要高度重视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工作，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三）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金融监管总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做好 2024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运行〔2024〕428 号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中国民航局、国家外汇局办公厅（办公室），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多措并举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全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 7 个方面 22 项任务。

一、提高税费优惠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

（一）优化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适当降低先进技术装备和资源品进口关税。

（二）强化涉企收费监管。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天然气管网和供水企业等领域，依法查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业协会依托行政权力违规收费、金融机构不落实收费减免政策、天然气管网和供水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等行为。研究建立常态化涉企收费协同监管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完善涉企收费联合监管、联合惩戒机制，提升涉企收费监管的法治化水平。

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三）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避免资金沉淀空转。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四）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

作用，在保持商业银行净息差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五）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保持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稳定性，实施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继续对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普惠性、持续性的资金支持。发挥存款准备金政策的正向激励作用，继续对农村金融机构执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继续开展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优化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制度，完善小微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制造业、绿色发展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

（六）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扩大涉企信用信息共享范围。优化征信市场布局，推动征信机构增加征信有效供给，推动信用评级机构提升评级质量和服务水平。优化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强化金融服务供给，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加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分担和补偿力度。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

体化”专项，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引导早期投资和创业投资支持独角兽企业培育发展。

（七）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推动银行建立健全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丰富汇率避险产品，加强宣传培训，优化中小微企业授信和保证金管理制度，加强政银担多方协作，共同降低中小微企业外汇套保成本。

三、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八）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制定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修订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覆盖。持续深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加强重点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九）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强化知识产权数据开放共享，新建一批国家重点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和工具。

（十）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积极推进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修改工作。出台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从源头上减少排斥、限制公平竞

争的规定和做法。完善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技术标准 and 数据规范，积极推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创新手段提升监管效能。

（十一）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强化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十二）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继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有关服务业市场准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加强外商投资服务保障。

四、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

（十三）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底。

（十四）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落实和完善稳岗返还、专项贷款、就业和社保补贴等政策，加强对就业容量大的行业企业支持。

（十五）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扩容提质，针对重点群体加大培训服务力度，强化技能人才培养和企业用工保障。

五、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

（十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持续推进工业用地由出让为主向出让、租赁并重转变。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元化供应体系。研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政策，实行向下递减的地价优惠政策，降低企业初期用地成本。指导地方因地制宜适时调整更新基准地价，进一步提升土地要素的支撑保障能力。

（十七）加强能源资源保障。推进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大力推动支撑性电源建设投产，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落实好《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推动矿产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六、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十八）实施降低物流成本行动。研究制定《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强化政策协同和工作合力，有力推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增强企业和实体经济竞争力。

（十九）完善现代物流体系。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促进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新增支持一批城市开展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跨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继续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

点，完善仓储、运输、配送等设施，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

（二十）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支持引导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加快推进港口、物流园区等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力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水”“公转铁”，提高运输组织效率，促进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保持较快增长，推动港口、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大宗货物绿色集疏运比例稳步提升。

七、激励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一）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降本。强化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落实技术改造投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研究制定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重点产业链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积极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优化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聚焦国家战略领域，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迭代创新。

（二十二）引导企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构建基于场景的企业标准群。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贯标、工业互联网平台贯标，以两

化深度融合推动企业提升生产、经营等环节数字化水平，提升生产和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降成本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密切跟踪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扎实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加强降成本政策宣传，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政策。深入开展企业成本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和吸纳企业意见建议，积极回应企业关切，不断完善相关政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好经验、好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4年5月13日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财办监〔2024〕67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规范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供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时参考。省级财政部门可参考本指引，结合实际规范本地区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监督评价局、预算司。

附件：1. 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5月16日

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财政部门、预算部门（以下简称委托方）以全权委托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方）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有关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以及其他与合同相关事项的全过程管理。上述委托行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是指委托方和受托方之间订立的，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的协议。

第四条 合同双方开展合同全过程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自愿原则。合同双方订立合同应以平等协商方式进行，就委托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等达成合意，并对各自自由表达的真实意愿负责。

（二）合法合规原则。合同双方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等各个环节都应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权责清晰原则。合同双方应严格限定各自责任范围和权利义务，委托方对委托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等负主责，受托方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应保持独立性，对评价的真实性、准确性负主责。

（四）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双方应采用公开透明的方式开展合作，委托方应当树立良好信用意识，加强履约管理，受托方应遵守职业道德基本规范，在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过程中保持诚实、客观、公正。

第二章 合同的内容

第五条 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

- （一）合同双方的相关信息；
- （二）委托事项名称；
- （三）委托事项内容；
- （四）工作要求；

- (五)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 (六) 履约验收；
- (七)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八)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九)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
- (十) 档案管理。

第六条 合同双方的相关信息一般包括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开户银行及账号等。

第七条 委托事项名称一般包括评价年限、评价业务事项等。

第八条 合同应细化明确所委托事项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评价对象、评价范围、工作程序及工作成果等。

第九条 合同应明确对受托方的具体工作要求，包括受托方的人员配备、完成时限、质量要求、工作纪律、回避事项、保密义务等。

合同应明确主评人并约定不得随意变更，应要求工作组成员保持相对稳定。应约定受托方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明确回避情形和期限，确保受托方与评价对象相分离。应明确受托方对评价工作中涉及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各自在人员配备、培训指导、协调配合、履约验收、质量控制、费用收付、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评价服务验收应坚持质量导向，合同中对评价服务验收要求的约定应当明确具体。

第十二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评价业务的费用计算方法、整体价款、具体支付的条件及方式等。

第十三条 合同应明确约定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具体情形、方式、程序等。

第十四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档案管理，明确档案管理的责任主体、归档范围、归档方式、档案保存期限等。

第十五条 合同应明确约定合同相对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相关条款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并约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违约责任应与合同相对方的义务、所造成的损失保持对等且能够执行。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第十六条 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双方应就合同内容进行充分磋商，必要时开展评估论证、资信调查等，确保订立的合同合法合规、权责清晰。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应履行好以下责任：

（一）应明确具体承办的内设机构，负责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等相关事务；

（二）负责履行本部门在合同中的各项义务，积极与受托方及相关单位沟通协调，推动合同有效履行；

（三）加强履约管理，跟踪掌握受托方的工作进度、质量、规范性等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发现并防范风险。

第十八条 合同履行期间，受托方应履行好以下责任：

（一）负责履行本机构在合同中的各项义务，积极与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沟通协调，推动合同有效履行；

（二）建立受托工作成果责任制，确保绩效评价结果有人负责、有源可溯。采取积极措施预防和应对合同履行风险。

第十九条 合同履行期间，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合同履行中需增加服务量或服务费用的，应在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定解除的情形发生时，可以解除合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合同双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解除合同：

（一）委托合同确定的评价任务取消；

(二) 受托方人员配备发生变化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三) 合同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
(四) 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合同解除前，委托方应首先进行风险评估。经风险评估后决定解除合同的，委托方应向受托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并协商解决合同解除有关事宜。涉及违约责任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

第四章 质量控制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受托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不得在质量控制过程中对受托方依法依规开展的评价业务进行不当干预。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应将受托方的评价工作质量与费用支付挂钩，以强化对受托方的激励与约束，具体挂钩办法应在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中予以约定。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出具不实报告、恶意串通，或其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行为的，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公职人员在合同全过程管理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

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由财政部监督评价局、预算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1 号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5 月 21 日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加强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是指国家出资企业中的下列公职人员：

（一）在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

（二）经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

（三）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的人员。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单位（以下简称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适用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三章和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任免机关、单位加强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集体讨论决定；坚持宽严相济，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坚持法治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保障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指导国有企业整合优化监督资源，推动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等相衔接，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建立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增强对国有企业及其管理人员监督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第六条 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与其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七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记大过；
- (四) 降级；
- (五) 撤职；
- (六) 开除。

第八条 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记过，12个月；
- (三) 记大过，18个月；
- (四) 降级、撤职，24个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同时有两个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

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可以在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处分期，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第十条 国有企业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集体作出的决定违法，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2 人以上共同违法，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违法行为；
- （二）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
- （三）检举他人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
- （四）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
-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 （六）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
- （七）属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从轻给予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减轻给予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处分：

- （一）在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应当受到处分；
- （二）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
- （三）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 （四）包庇同案人员；
- （五）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 （六）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从重给予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和职称；其中，被记过、记大过、降级、

撤职的，不得晋升薪酬待遇等级。被撤职的，降低职务或者岗位等级，同时降低薪酬待遇。被开除的，用人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除依法应当由有关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外，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奖励等其他利益，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予以纠正或者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已经退休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对其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法行为的本人财物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散布有损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言论；

（二）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

（三）在对外经济合作、对外援助、对外交流等工作中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予以开除。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的决策程序、职责权限决定国有企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二）故意规避、干涉、破坏集体决策，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国有企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三）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国有企业党委（组）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集体依法作出的重大决定；

（四）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拖延执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决定。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挪用本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财物、客户资产等；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三）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机关、国家出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或者向国家工作人员、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

（四）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规定在企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工程建设、资产处置、出版发行、招标投标等活动中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五）纵容、默许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在企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谋取私利；

（六）违反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

拒不纠正特定关系人违反规定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予以撤职。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超提工资总额或者超发工资，或者在工资总额之外以津贴、补贴、奖金等其他形式设定和发放工资性收入；

（二）未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或者未按规定履行工资总额备案或者核准程序；

（三）违反规定，自定薪酬、奖励、津贴、补贴和其他福利性货币收入；

（四）在培训活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业务招待、差旅费用等方面超过规定的标准、范围；

（五）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违反规定，个人经商办企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份或者证券、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进行投资入股等营利性活动；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企业同类经营的企业；

（三）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在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国际组织等兼任职务；

（四）经批准兼职，但是违反规定领取薪酬或者获取其他收入；

（五）利用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商业秘密、无形资产等谋取私利。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履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职责过程中，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被监管机构查实并提出处分建议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

（二）违反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营投资职责；

（三）违反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开展融资性贸易、虚假交易、虚假合资、挂靠经营等活动；

（四）在国家规定期限内不办理或者不如实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

（五）拒不提供有关信息资料或者编制虚假数据信息，致使国有企业绩效评价结果失真；

（六）掩饰企业真实状况，不如实向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串通作假。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警告、

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洗钱或者参与洗钱；

（二）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违反规定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民间借贷；

（三）违反规定发放贷款或者对贷款本金减免、停息、减息、缓息、免息、展期等，进行呆账核销，处置不良资产；

（四）违反规定出具金融票证、提供担保，对违法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

（五）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资产；

（六）伪造、变造货币、贵金属、金融票证或者国家发行的有价证券；

（七）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发行股票或者债券；

（八）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

（九）进行虚假理赔或者参与保险诈骗活动；

（十）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及其他公民个人信息资料。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泄露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商业秘密；

（二）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出租、出借国有企业名称或者企业名称中的字号；

（三）违反规定，举借或者变相举借地方政府债务；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违反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引起重大劳务纠纷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五）不履行或者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六）在工作中有敷衍应付、推诿扯皮，或者片面理解、机械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七）拒绝、阻挠、拖延依法开展的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工作，或者对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推诿敷衍、虚假整改；

（八）不依法提供有关信息、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配合其他主体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九）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

（十）违反规定，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农民工工资等；

（十一）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

第二十六条 任免机关、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本条例规定违法行为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保障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结合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实际情况，明确承担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的内设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称承办部门）及其职责权限、运行机制等。

第二十七条 对涉嫌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经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同意，由承办部门对需要调查处理的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

（二）经初步核实，承办部门认为该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涉嫌违反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本条例规定，需要进一步查证的，经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立案，书面告知被调查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本人（以下称被调查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向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通报；

（三）承办部门负责对被调查人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向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报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四）承办部门将调查认定的事实以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记录在案，被调查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

（五）承办部门经审查提出处理建议，按程序报任免机关、单位领导成员集体讨论，作出对被调查人给予处分、免予处分、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并向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通报；

（六）任免机关、单位应当自本条第一款第五项决定作出之日起1个月以内，将处分、免予处分、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调查人及其所在单

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七）承办部门应当将处分有关决定及执行材料归入被调查人本人档案，同时汇集有关材料形成该处分案件的工作档案。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以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给予处分的依据。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二十八条 重大违法案件调查过程中，确有需要的，可以商请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提供必要支持。

违法情形复杂、涉及面广或者造成重大影响，由任免机关、单位调查核实存在困难的，经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同意，可以商请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应当自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条 决定给予处分的，应当制作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受到处分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下称被处分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四) 不服处分决定, 申请复核、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单位名称和日期。

处分决定书应当盖有作出决定的机关、单位印章。

第三十一条 参与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 被调查人、检举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可以要求其回避:

(一) 是被调查人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

(二)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

(三)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调查的案件有利害关系;

(四) 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查、处理的其他情形。

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回避, 由上一级机关、单位负责人决定; 其他参与违法案件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 由任免机关、单位负责人决定。

任免机关、单位发现参与处分工作的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 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和情节, 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应当给予处分的，任免机关、单位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和情节，经核实后依法给予处分。

任免机关、单位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作出处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处分决定产生影响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根据改变后的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任免机关、单位对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委员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给予处分的，应当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报。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涉嫌违法，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任免机关、单位可以决定暂停其履行职务。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在被立案调查期间，未经决定立案的任免机关、单位同意，不得出境、辞去公职；其任免机关、单位以及上级机关、单位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三十五条 调查中发现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造成不良影

响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三十六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受到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在处分决定作出后1个月内，由相应人事部门等按照管理权限办理岗位、职务、工资和其他有关待遇等变更手续，并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特殊情况下，经任免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七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受到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情形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处分。

处分解除后，考核以及晋升职务、职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等级等不再受原处分影响。但是，受到降级、撤职处分的，不恢复受处分前的职务、职级、级别、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薪酬待遇等级等。

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确对待、合理使用受处分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坚持尊重激励与监督约束并重，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五章 复核、申诉

第三十八条 被处分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处分决定的任免机

关、单位（以下称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1个月以内作出复核决定。

被处分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复核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原处分决定单位决定。

第三十九条 被处分人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管理权限向上一级机关、单位申诉。受理申诉的机关、单位（以下称申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

被处分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申请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申诉机关决定。

第四十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接到复核申请、申诉机关受理申诉后，相关承办部门应当成立工作组，调阅原案材料，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工作组应当集体研究，提出办理意见，按程序报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领导成员集体讨论作出复核、申诉决定，并向有管理权限的监察机关通报。复核、申诉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1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处分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

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坚持复核、申诉与原案调查相分离，原案调查、承办人员不得参与复核、申诉。

第四十一条 任免机关、单位发现本机关、本单位或者下级机关、单位作出的处分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责令下级机关、单位及时予以纠正。

监察机关发现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依法提出监察建议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采纳并将执行情况函告监察机关，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应当撤销原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由申诉机关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一）处分所依据的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
-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应当变更原处分决定，或者由申诉机关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予以变更：

- （一）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
- （二）对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确有错误；
- （三）处分不当。

第四十四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诉机关认为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应当予以维持。

第四十五条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职务、岗位等级、薪酬待遇等级等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需要恢复该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职务、岗位等级、薪酬待遇等级等的，应当按照原职务和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职务和岗位，并在原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因有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被撤销处分或者减轻处分的，应当结合其实际履职、业绩贡献等情况对其薪酬待遇受到的损失予以适当补偿。

维持、变更、撤销处分的决定应当在作出后1个月内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予以送达、宣布，并存入被处分人本人档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任免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中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有关机关、单位、组织或者人员拒不执行处分决定或者有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任免机关、单位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给予处理。

第四十八条 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利用举报等方式歪曲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国家对违法的金融、文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另有规定的，同时适用。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核、申诉，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为是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

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法或者根据本条例处理较轻的，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4〕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4年5月23日

（本文有删减）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节能降碳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为加大节能降碳工作推进力度，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一以贯之坚持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强化

碳排放强度管理，分领域分行业实施节能降碳专项行动，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更好发挥节能降碳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024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2.5%左右、3.9%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3.5%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8.9%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亿吨。

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0%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亿吨，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

二、重点任务

（一）化石能源消费减量替代行动

1.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电低碳化改造和建设，推进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严格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持续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和散煤治理。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建和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半焦（兰炭）产业

规模。到 2025 年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各类燃煤设施。

2. 优化油气消费结构。合理调控石油消费，推广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加快页岩油（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除石化企业现有自备机组外，不得采用高硫石油焦作为燃料。

（二）非化石能源消费提升行动

1. 加大非化石能源开发力度。加快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促进海洋能规模化开发利用，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开发利用。有序建设大型水电基地，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统筹推进氢能发展。到 2025 年底，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 39%左右。

2. 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外送通道，提升跨省跨区输电能力。加快配电网改造，提升分布式新能源承载力。积极发展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大力发展微电网、虚拟电厂、车网互动等新技术新模式。到 2025 年底，全国抽水蓄能、新型储能装机分别超过 6200 万千瓦、4000 万千瓦；各地区需求响应能力一般应

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 3%—5%，年度最大用电负荷峰谷差率超过 40%的地区需求响应能力应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 5%以上。

3. 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科学合理确定新能源发展规模，在保证经济性前提下，资源条件较好地区的新能源利用率可降低至 90%。“十四五”前三年节能降碳指标进度滞后地区要实行新上项目非化石能源消费承诺，“十四五”后两年新上高耗能项目的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不得低于 20%，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提高比例要求。加强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交易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2024 年底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

（三）钢铁行业节能降碳行动

1. 加强钢铁产能产量调控。严格落实钢铁产能置换，严禁以机械加工、铸造、铁合金等名义新增钢铁产能，严防“地条钢”产能死灰复燃。2024 年继续实施粗钢产量调控。“十四五”前三年节能降碳指标完成进度滞后的地区，“十四五”后两年原则上不得新增钢铁产能。新建和改扩建钢铁冶炼项目须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

2. 深入调整钢铁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高性能特种钢等高端钢铁产品，严控低附加值基础原材料产品出口。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

和热轧企业及工序。大力推进废钢循环利用，支持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底，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力争提升至 15%，废钢利用量达到 3 亿吨。

3. 加快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进高炉炉顶煤气、焦炉煤气余热、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推广铁水一罐到底、铸坯热装热送等工序衔接技术。加强氢冶金等低碳冶炼技术示范应用。到 2025 年底，钢铁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 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全国 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与 2023 年相比，吨钢综合能耗降低 2%左右，余热余压余能自发电率提高 3 个百分点以上。2024—2025 年，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2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5300 万吨。

（四）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行动

1. 严格石化化工产业政策要求。强化石化产业规划布局刚性约束。严控炼油、电石、磷铵、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氯乙烯产能，严格控制新增延迟焦化生产规模。新建和改扩建石化化工项目须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用于置换的产能须按要求及时关停并拆除主要生产设施。全面淘汰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到 2025 年底，全国原油一次加工能力控制在 10 亿吨以内。

2. 加快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实施能量系统优化，加强高压低压蒸汽、驰放气、余热余压等回收利用，推广大型高效压缩机、先进气化炉等节能设备。到 2025 年底，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超过 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2024—2025 年，石化化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4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1 亿吨。

3. 推进石化化工工艺流程再造。加快推广新一代离子膜电解槽等先进工艺。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鼓励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研发应用，支持建设绿氢炼化工程，逐步降低行业煤制氢用量。有序推进蒸汽驱动改电力驱动，鼓励大型石化化工园区探索利用核能供汽供热。

（五）有色金属行业节能降碳行动

1. 优化有色金属产能布局。严格落实电解铝产能置换，从严控制铜、氧化铝等冶炼新增产能，合理布局硅、锂、镁等行业新增产能。大力发展再生金属产业。到 2025 年底，再生金属供应占比达到 24%以上，铝水直接合金化比例提高到 90%以上。

2. 严格新增有色金属项目准入。新建和改扩建电解铝项目须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新建和改扩建氧化铝项目能效须达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新建多晶硅、锂电池正负极项目能效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 推进有色金属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广高效稳定铝电解、铜钽连续吹炼、竖式还原炼镁、大型矿热炉制硅等先进技术，加快有色金属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底，电解铝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 30%，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达到 25%以上；铜、铅、锌冶炼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 50%；有色金属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2024—2025 年，有色金属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5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300 万吨。

（六）建材行业节能降碳行动

1. 加强建材行业产能产量调控。严格落实水泥、平板玻璃产能置换。加强建材行业产量监测预警，推动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鼓励尾矿、废石、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底，全国水泥熟料产能控制在 18 亿吨左右。

2. 严格新增建材项目准入。新建和改扩建水泥、陶瓷、平板玻璃项目须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动基础原材料制品化、墙体保温材料轻型化和装饰装修材料装配化。到 2025 年底，水泥、陶瓷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 30%，平板玻

璃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 20%，建材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

3. 推进建材行业节能降碳改造。优化建材行业用能结构，推进用煤电气化。加快水泥原料替代，提升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浮法玻璃一窑多线、陶瓷干法制粉、低阻旋风预热器、高效篦冷机等节能工艺和设备。到 2025 年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5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4—2025 年，建材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1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2600 万吨。

（七）建筑节能降碳行动

1. 加快建造方式转型。严格执行建筑节能降碳强制性标准，强化绿色设计和施工管理，研发推广新型建材及先进技术。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动智能建造，加快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推动余热供暖规模化发展。到 2025 年底，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新建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面积较 2023 年增长 2000 万平方米以上。

2. 推进存量建筑改造。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关政策，结合城市更新行动、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推进热泵

机组、散热器、冷水机组、外窗（幕墙）、外墙（屋顶）保温、照明设备、电梯、老旧供热管网等更新升级，加快建筑节能改造。加快供热计量改造和按热量收费，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明确量化目标和改造时限。实施节能门窗推广行动。到 2025 年底，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较 2023 年增长 2 亿平方米以上，城市供热管网热损失较 2020 年降低 2 个百分点左右，改造后的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率分别提高 30%、20%。

3. 加强建筑运行管理。分批次开展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节能督查检查。建立公共建筑运行调适制度，严格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在大型公共建筑中探索推广用电设备智能群控技术，合理调配用电负荷。

（八）交通运输节能降碳行动

1. 推进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车站、铁路、机场等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加快国内运输船舶和港口岸电设施匹配改造。鼓励交通枢纽场站及路网沿线建设光伏发电设施。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系统，加快推进公交专用道连续成网。完善城市慢行系统。

2. 推进交通运输装备低碳转型。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提高营运车辆能耗限值准入标准。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

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有序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推进老旧运输船舶报废更新，推动开展沿海内河船舶电气化改造工程试点。到 2025 年底，交通运输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 2020 年降低 5%。

3.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进港口集疏运铁路、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发展多式联运，推动重点行业清洁运输。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城市货运配送绿色低碳、集约高效发展。到 2025 年底，铁路和水路货运量分别较 2020 年增长 10%、12%，铁路单位换算周转量综合能耗较 2020 年降低 4.5%。

（九）公共机构节能降碳行动

1.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降碳管理。严格实施对公共机构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探索能耗定额预算制度。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每年要将机关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到 2025 年底，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人均综合能耗分别较 2020 年降低 5%、7%、6%。

2. 实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实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清单管理。推进煤炭减量替代，加快淘汰老旧柴油公务用车。到 2025 年底，公共机构煤炭消费占比降至 13% 以下，中央和国家机关新增锅炉、变配电、

电梯、供热、制冷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先进水平占比达到80%。

（十）用能产品设备节能降碳行动

1. 加快用能产品设备和设施更新改造。动态更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推动重点用能设备更新升级，加快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与2021年相比，2025年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0.5个百分点以上，在运高效节能电机、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10个百分点以上，在运工商业制冷设备、家用制冷设备、通用照明设备中的高效节能产品占比分别达到40%、60%、50%。

2. 加强废旧产品设备循环利用。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加强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处置供需对接。开展企业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加强工业装备、信息通信、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回收利用。建立重要资源消耗、回收利用、处理处置、再生原料消费等基础数据库。

三、管理机制

（一）强化节能降碳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落实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等政策，细化分解各地区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目标任务。严格实施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统筹考核节能改

造量和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加强节能降碳形势分析，实施能耗强度降低提醒预警，强化碳排放强度降低进展评估。压实企业节能降碳主体责任。在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强化节能降碳目标考核。

（二）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加强节能审查源头把关，切实发挥能耗、排放、技术等标准牵引作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建立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研究按机制上收个别重点行业特大型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将碳排放评价有关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重大能源工程建设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三）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强化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审查，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运行。开展重点领域能效诊断，建立健全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分解至重点用能单位。实行重点用能单位化石能源消费预算管理，超出预算部分通过购买绿电绿证进行抵消。

（四）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加快健全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统筹运用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执法、特种设备监察、信用管理等手段，加强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到 2024 年底，各地区完成 60%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到 2025 年底，实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全覆盖。

（五）加强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统计核算。建立与节能降碳目标管理相适应的能耗和碳排放统计快报制度，提高数据准确性和时效性。夯实化石能源、非化石能源、原料用能等统计核算基础。积极开展以电力、碳市场数据为基础的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监测分析。

四、支撑保障

（一）健全制度标准。推动修订节约能源法，适时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节能监察办法等制度，强化激励约束，实施能源消费全链条管理。完善全国碳市场法规体系。结合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强制性节能标准制修订，扩大标准覆盖范围。按照相关行业和产品设备能效前 5%、前 20%、前 80%水平，设置节能标准 1 级、2 级、3 级（或 5 级）指标。

（二）完善价格政策。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研究完善储能价格机制。严禁对

高耗能行业实施电价优惠。强化价格政策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协同，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深化供热计量收费改革，有序推行两部制热价。

（三）加强资金支持。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积极支持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推动扩大有效投资。鼓励各地区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节能降碳改造、用能设备更新、能源和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提升。落实好有利于节能降碳的财税政策。发挥绿色金融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节能降碳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四）强化科技引领。充分发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作用，集中攻关一批节能降碳关键共性技术。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建设。修订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倡导最佳节能技术和最佳节能实践。积极培育重点用能产品设备、重点行业企业和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

（五）健全市场化机制。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用能权跨省交易。稳妥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逐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碳排放配额分配方式。对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实施碳排放配额管

理。有序建设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夯实数据质量监管机制。加快建设绿证交易市场，做好与碳市场衔接，扩大绿电消费规模。

（六）实施全民行动。结合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活动，加大节能降碳宣传力度，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增强全民节能降碳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加大对能源浪费行为的曝光力度，营造人人、事事、时时参与节能降碳的新风尚。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锚定目标任务，加大攻坚力度，狠抓工作落实，坚持先立后破，稳妥把握工作节奏，在持续推动能效提升、排放降低的同时，着力保障高质量发展用能需求，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调度，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生态环境部要加强“十四五”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举措，压实责任，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降碳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落实方案，强化部署推进。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上海市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4〕8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就业促进中心：

为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助力企业发展作用，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规〔2024〕4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返还范围

稳岗返还政策适用范围为在本市参保、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二）申请条件

1. 上年度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
2. 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用人单位的裁员率不高于20%。

对于 2023 年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时间满 1 年的用人单位，
裁员率=1-（2023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3 年自然减
员人数）/2022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对于 2023 年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时间不满 1 年的用人单
位，裁员率=1-（2023 年 12 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23 年自
然减员人数）/2023 年失业保险参保首月参保人数。

本通知自然减员人数指职工退休、死亡的人数。

（三）返还比例

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大型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等其
他用人单位按 60%返还。企业划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四）资金使用

稳岗返还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用人单位应按照国
家规定规范使用稳岗返还资金。

二、经办流程

（一）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对符
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实行“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补贴。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月将经初步数据比对筛选的用人单位
名单下发至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同时向用人单位发送确认信息。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对确认信息的用人单位审核其裁员情况、稳岗返还

资金等，审核完成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后，在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和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通过后，稳岗返还资金于次月发放至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对公账户。

（二）对下列情形有异议的用人单位，可向单位社会保险参保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1. 符合适用范围但未被识别的；
2. 对企业划型有异议的；
3. 认为本单位符合条件但不在公示名单的。

（三）劳务派遣单位属于稳岗返还政策范围，但不适用“免申即享”，劳务派遣单位应主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劳务派遣单位应按规定做好稳岗返还资金分配，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部分，劳务派遣单位应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其中，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稳岗返还政策覆盖范围之内。对涉及其余自有员工部分（含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对不裁员、少裁员的用人单位返还失业保险费，有利于强化激励，引导支持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要充分认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优化经办服务。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优化“系统自动申请，单位免申即享”的服务模式，力争做到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应享尽享。

（三）加强沟通协调。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审慎甄别资格，提高单位认定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严防冒领、骗取现象。要建立数据交换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失信企业数据核对工作。

（四）严格监督管理。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监督和管理，防止弄虚作假、欺骗冒领行为。对于有骗取稳岗返还资金的单位，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并追究有关单位责任。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部门要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宣传政策，加强舆论引导，扩大政策知晓度，使用人单位及时了解政策内容，知悉办理程序，方便快捷享受政策。

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年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5 月 26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国家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二）国家自然科学奖；

“（三）国家技术发明奖；

“（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国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国家技

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

四、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五、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六、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三款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颁发奖章和证书。”

七、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八、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999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5号发布 根据2003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0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1号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5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二) 国家自然科学奖；
- (三) 国家技术发明奖；
- (四)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国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国家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

第五条 国家维护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将国家科学技术奖授予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科技工作者。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实施绩效管理。

第七条 国家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八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

第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二) 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三) 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 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 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 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第三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 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
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二)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有关个人、组织的提名资格条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者。

第十五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 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 有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

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十八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评审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设立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参与初评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初评建议进行评审，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颁发证书和奖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颁发奖章和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中央预算。

第二十六条 宣传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二十七条 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

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获奖者、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和提名专家、学者涉嫌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安全领域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设奖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备案。

设立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精简原则，严格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优化奖励程序。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